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慶如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1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慶如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王慶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、「扣押物品清單」、「意見調查表」作為證據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業已著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未覓得財物而離去，尚未得手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犯本案加重竊盜未遂犯行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斟酌被告以翻越圍牆、侵入住宅之方式犯本案加重竊盜罪之手段、尚未竊得任何財物、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11頁至第32頁）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害人之意見（參意見調查表，見本院易字卷第63

01 頁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03 三、另扣案之物(參扣押物品清單，見本院易字卷第59頁)，公
04 訴人並未聲請宣告沒收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以上開
05 扣案物供本案犯罪使用，無從認定與本案有關，爰不論知沒
06 收，末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附
17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8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9 準。

20 書記官 陳建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

04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11146號

06 被 告 王慶如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王慶如（其涉犯無故侵入住宅部分，未經告訴）於民國112
11 年7月5日16時24分許，行經鄭國材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00
12 0號住處前，見四下無人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
13 重竊盜之犯意，先以手臂攀上大門圍牆，使用拖把將大門內
14 鎖打開，侵入屋內進入2樓鄭國材房間後，再著手翻動鄭國
15 材之帽子、床鋪及打開房間抽屜，欲尋找有價值之財物而竊
16 取之，嗣因未能尋獲而未遂，隨即於同日17時許離開現場。
17 嗣鄭國材於同日22時10分返回上開住處，發現家中遭人侵
18 入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上
19 情。

20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慶如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供承於上開時間曾前往被害人鄭國材住處前徘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鄭國材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上開住處於上揭時間曾遭人入侵後，被害人

01

		之帽子、床鋪遭人翻動及抽屜遭人打開之事實。
3	被告全側身照片、竊案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0張、監視器畫面檔案1份	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加重竊盜未遂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11日刑生字第1126035804號鑑定書1份	(1)證明被害人之帽子經微物採證後，檢出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同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著手翻動財物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請審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3

04

05

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捐血紀念幣1枚、金項鍊1條、金戒指2或3只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鈔票1張及現金2000元等物一節，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，觀之警卷所附監視器畫面，並無法自監視器畫面中勘驗出被告有竊取上開財物之行為，且報告機關亦未自被告身體、住處或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中查獲該等贓物，則被告是否有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該等財物，已非無疑，是在無其他具體事證佐認下，實難僅憑被害人片面指述，即遽論被告有竊取該等財物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實質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19

檢 察 官 吳 珈 維

2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蕭 亦 廷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款

05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